

昨晨强降雨，城区多处短时积水影响交通

# 志愿者水中搭起“便民桥”

昨天交通早高峰，市区突遇强降雨，让早起出行的市民感觉措手不及。由于大雨影响视线，且部分路段有明显积水，车辆通行速度缓慢，城区通行压力明显增大，流量主要集中在海曙西区域、江东与鄞州交接处以及各大医院周边道路。

据交警部门通报，昨天早上，中山路、柳汀街、通途路西往东车流量较大，至9:00恢复正常通行；江东南路南往北车辆最长排至鄞州段，至8:50左右通行恢复正常；而在市第一医院、市妇儿医院、李惠利医院等周边道路，一度拥堵，至9点多才陆续恢复正常。

与此同时，短时强降雨也造成了部分路面积水，如中山西路亨六巷口、解放北路大梁街南口、解放南路县学街口、曙光路（曙光巷—曙光岗）非机动车道等路段，积水造成车辆通行缓慢，但并未出现封道、禁止通行的情况。

昨天早上7:00~9:30期间，市三区共发生上报交通事故110起，较平时上升10%左右，其中有14起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事故，多为雨天视线不佳引发。

#### 交警部门提醒：

夏季天气多变，特别容易遭遇突如其来的暴雨，雨天路滑，视线不佳，路面积水较多，驾车出行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放慢车速，有序行车，不要强行超车，不要随意变换车道；车辆在转弯时要看清路况；对于有积水的涵洞、隧道等处，不要随意通行，以免造成车辆熄火趴窝；车辆行经路面积水处时请尽量放慢速度，避免水花溅湿行人；非机动车和行人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横穿马路要走人行横道，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事故。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周瑾



昨天上午，受强降雨影响，海曙区龙湾新村44号处路面出现短时间大量积水，给居民出行带来不便。南门街道朝阳社区社工迅速赶到现场，和社区志愿者一同利用木板、砖块搭起一条长达数十米的“便民桥”，方便附近居民通过积水路段。随后，社区调来抽水泵强排积水，至昨天下午3时，该处积水基本清排完毕。

记者 徐文杰 通讯员 陈栋 孙轶梁 摄

## 收受贿赂4.5万元 放任企业排污达3年

奉化环保局一执法队员获刑2年半

去年，奉化部分企业因非法排污被曝光，相关责任人员被问责。昨天，其中一名涉案责任人被奉化法院以玩忽职守罪和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受贿赃款也被没收。

受审的责任人姓曲，2010年到2013年12月期间，他是奉化市环境监察大队的一名队员，工作职责是对辖区内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在曲某的辖区内，有一家东郊铝氧化厂，该厂的投资人戴某和曲某比较熟悉。

借着这层关系，在这3年里，戴某先后4次，送给了曲某4.5万元，希望他在日常检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方面给予关照，曲某心照不宣。

检方指控，这任职的3年里，曲某在对东郊铝氧化厂进行环境监察执法时，走马观花，对该企业采用暗管排放废水、地面严重损毁致废水渗排、超越申报工艺使用铬、镍重金属等违法行为，他都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

之后，东郊铝氧化厂先后因违法排放废气、废水被奉化市环保局责任限期整改、停产、罚款等，特别是2013年11月8日，该企业被责令立即停产整治后，曲某依然没有采取有力措施予以制止，反而在“现场监察记录表”上虚报“停产”，以应付上级检查，导致该企业违规排放含有重金属污染物的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后该企业污染环境案被媒体曝光，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冯筏 方照

## 抽屉里放了7万元现金 为啥小偷只拿走1.5万元？

昨天，一名小偷被北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话说这起案子还是蛮曲折的。

李女士是北仑霞浦一家企业的财务，因为工作需要，办公室抽屉里常放着大量现金。

今年3月12日早上，她办公室抽屉被撬了，抽屉里共有7万现金，清点后，发现居然只少了1.5万元。

李某一报了警，同时也有点想不明白，不知小偷为什么只偷了这么点。

报案后，李某一跟单位负责人查看监控录像，发现小偷是半夜翻围墙进入单位的。

让李某一惊讶的是，这个戴着帽子、口罩的小偷，乍一看很像她的丈夫陈某。

李某一没有当场说出自己的困惑，回家吃饭时，她跟陈某提起了办公室遭贼的事。

“这个小偷挺笨的，偷都偷了，居然只偷那么一点，不知道怎么想的。”

“是挺傻的，抓到了吗？”

“还没，不过看了监控，我觉得那个小偷跟你特别像。”

陈某当即反应强烈，说：“你怎么能不相信自己的老公呢，我是这种人吗！”

李某一心想也是，这么多年夫妻俩知根知底，估计只是身形相似罢了。

3天后，案子破了，陈某也进了看守所。

那个笨贼果然就是陈某。陈某失业已久，靠李某一生活。半年前他在外打牌，输了5000元，又不敢找妻子要钱。这时，债主给他出了个馊主意，说李某一作为财务，办公室肯定有钱，并多次怂恿他去偷。

当晚，债主准备了口罩、帽子及一件工作服，然后带着陈某到了李某一单位楼下。陈某临阵慌张，说不敢去偷。但经不起债主蛊惑，他还是硬着头皮上了。考虑到财务办公室失窃，债主是要赔偿的，陈某只偷了一小部分。

他的同伙债主，警方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孙滢 贝璎

## “想追求我，先交5万元‘人品费’”

如果钱真的能证明人品，李小姐昨天就不会出现在被告席上。

她是安徽人，20岁出头，年轻漂亮，在宁波和义大道一家奢侈品店工作已有两年。

去年上半年，李某一在江东一家工商银行偶遇60后老乡翟某。当时，翟某取了一大笔现金，包里塞不下，拿在手上又怕不安全，正急得满头汗。出于好心，李某一将手里提着的购物袋给了翟某装现金。

翟某被李某一的美貌和善良深深地吸引，展开了疯狂的追求。在发了几十条短信后，李某一了解到，翟某在宁波闯荡已经很多年了，还自己开了家小公司。

对翟某的追求，李某一既没有完全拒绝，也不答应，提出让翟某汇款5万元“证明人品”，翟某依约照办，并盛情邀请李某一到他经营的公司工作，还许诺了高额的工资及年底分红。

李某一考虑再三，辞去工作，进入了翟某的公司。

去年10月，翟某意外发现，李某一在一个月前开始偷偷与

一个小伙子交往了，顿时大感受骗上当，遂打算要回之前“证明人品”的5万元。

他要求李某一写下5万元的借条，同时为了稳住李某一，他承诺若李某一认真工作到年底，就将借条返还。但之后，翟某找了各种理由，最终辞退了李某一。

今年3月，翟某拿着借条，向江东法院，要求李某一还款。

庭审中，李某一一直强调汇款的5万元是翟某用来证明其人品的，算是翟某赠予其的款项。而且借条上写的5万元是老翟许诺的年底分红款，翟某曾口头答应过，只要她愿意在翟某的公司做到年底，就不再追讨那5万元“人品钱”，将这笔钱当做分红给她。

昨天，经过法官的调解，双方同意李某一归还4万元。庭后，李某一非常后悔，她说现在不光工作没了，还要再还给翟某4万元，早知当初还不如不跳槽。

通讯员 姜栋 记者 胡珊